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J94024765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4 年 9 月 14 日 5 時 40 分，發

現訴願人將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一截塑膠管）丟棄在本市士林區○○○路○○號前之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

4193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J9402476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

關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593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7 日、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

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

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基於好心，始將遭他人棄置於走道上之系爭塑膠管，移置於系爭地點；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勤人員解釋，惟執勤人員不理會訴願人之說明，因當時訴願人尚有要事待處理，始於原處分機關舉發通知單上簽名；又訴願人為了解罰鍰之情事，乃向原處分機關查看證據資料，經查閱結果，僅有 1 張垃圾袋之照片，而非塑膠管之照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勤人員顯用移花接木之方式，將責任推給訴願人，請查明事實真相。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棄置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於地面，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4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基於好心，始移置系爭塑膠管於系爭地點；且原處分機關之舉證照片顯遭人移花接木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4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94 年 9 月 14 日 05 時 40 分巡查員……到天母北路 5 號前定點稽查，

發現民眾將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於此地面，即拍照存證後，出示證件告知該員已違反廢清法之規定……○君雖僅放置一截塑膠管，但該物屬本局回收物品項目，應於晚間交予

本局回收車上，○君雖有環保概念，但未依規定放置，仍違反廢清法之規定。本案附原件之採證照片，因疏忽致照片有誤，另附正確之照片。……」是縱令訴願人主張其係基於好心，始移置系爭塑膠管於系爭地點屬實，訴願人亦應依前揭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本件訴願人逕將資源回收物棄置於地面，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提供錯誤之照片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係誤將他案採證照片附卷所致，並已將本案正確之採證照片附卷，然此尚不影響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